

海口市生态环境局

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征询海口市水库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 (一期)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意见的复函

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来文《关于征询海口市水库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(一期)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意见的函》(辉邦函[2023]591号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来函所述项目建设内容，项目涉及大坝坝体加高、增设大坝坝体坝基防渗加固、涵管拆除重建、涵管两侧防渗加固、溢洪道拆除重建、完善大坝监测设施。项目建设效益指标为提升水库防洪安全。初步判断，大坝坝体加高、溢洪道拆除重建属于主体工程的改建、扩建项目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(2021年版)(以下简称《名录》)，来函所述项目可能涉及到名录中“五十一、水利 124.水库”、“五十一、水利 127.防洪排涝工程”类别，项目涉及《名录》中多个项目类别，按照单项等级最高进行类别确定。

二、如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名录中其他项目类别，建设单

位应根据实际建设内容，自行对照名录，按照类别确定环评类别，开展环评工作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